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續訂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本公司與天業控股之間的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5%且高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此本公司已就總採購協議公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乃因本集團內部控制不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870,000元。

董事認為，就總採購協議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言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是無意的，並且是一次性事件。鑒於是次違規事件，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為負責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關連交易的理解，強調及時報告關連交易的重要性；及(ii)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並防止關連交易的不披露。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雖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但本公司能夠遵守第14A章的其他年度審查及報告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亦已聘用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總採購協議進一步資料、總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衍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